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2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届满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，现选举蒋劲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股

东大会表决通过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蒋劲松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0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3 日